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党委制度

金集保党制〔2022〕1号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现将《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签发人】段俊禄

【适用范围】保卫部各级党组织

【审核人】马廷泽

【起草部门】综合办公室

【起草人】李爱国 聂正荣 甄作虎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勤、考核与资料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保卫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向更深层次深入,不断提升党委领导班子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以及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科学决策、驾驭全局和开拓创新能力。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规定,结合保卫部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党委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

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党委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必须把中心组学习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

第四条 中心组理论学习，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知行合一、学以致用；问题导向、注重实效；依规管理、从严治学”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人员构成及职责

（一）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也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二）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研讨活动；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定期对中心组成员的自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三）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委员任中心组学习秘书，是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

工作，负责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的编制、学习材料收集、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记录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四）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受书记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六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中心理论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

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理论学习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四）中心组集体学习原则上每月一次，遇有重要的学习内容应及时安排，确保学习的时效性。中心组成员要按照学习计划要求，自觉开展自学，并认真做好学习笔记；

（五）中心组成员每年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撰写心得体会、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促进学习成果的吸收和转化，确保学习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六）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参加各种专题讲座、干部培训、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七）中心组应当结合保卫部实际，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改

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八条 学习要求

（一）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和提升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三）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工作举措；

（四）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保卫部大兴学习之风。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勤、考核与资料归档

第九条 学习管理

(一)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二)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备案;

(三)中心组每年向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报送学习情况。

第十条 学习考勤

(一)中心组集体学习实行考勤签到制;

(二)中心组成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时,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对缺课内容要及时补课,并做好学习笔记;

(三)中心组成员要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年终统一交学习秘书存档。

第十一条 监督考核

(一)党委主要负责人负责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

(二)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第十二条 资料归档

(一)中心组学习资料主要包括学习安排、学习资料、发言材料、考勤签到、会议记录、学习笔记、宣传资料、调研报告等内容;

(二)中心组学习资料由学习秘书具体负责收集整理,装订成册后建立电子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保卫部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